

山东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化工院字〔2025〕8号

化学化工学院 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小组组成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王介忠、杨乃涛

副组长：牟海萍、黄昊飞

组 员：周晋、刘会、艾兵、李兰晶、王岩伟、闫洪月、王立开、李新进、李玉超、邢令宝、周振

（二）学院推免专家小组

组 长：王介忠、杨乃涛

组 员：牟海萍、周晋、黄昊飞、刘会、李新进、李玉超、邢令宝、周振、王立开

二、推免条件

（一）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须符合《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所规定的推荐条件。

（二）推免工作小组结合学院和专业特点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执行。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由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会同教务处负责计算（课程首次成绩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计算。发展素质评价遴选指标包括学生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竞赛获奖、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等。

（三）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科研创新成果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自主确定期刊范围并提前公布；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由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予以公

示，并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

学院根据学校总体安排，下发关于做好本年度推免工作的通知，学院将学校下达到学院的推免生名额公示。学院综合考虑学科建设及专业建设情况，参考应届毕业生人数进行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四、推荐程序

（一）学院信息公示。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公示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及经学校批准的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公示学生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二）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山东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 2.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外语成绩证明、发展素质评价材料。

以上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在档案袋封面写明材料目录，档案袋内的材料要按照目录顺序排列。

（三）学院审核上报。学院依据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及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一）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比 90%，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比 10%。

（二）推免生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前 6 个学期（首次考试成

绩) 平均学分绩点。

(三) 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由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科技创新活动情况、外语水平、交流学习、个人表彰等成绩等组成。学生发展素质评价为奖励分(相关成果截止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最高不超过 10 分, 若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 只计 10 分。其中, 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与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合计不超过 7 分, 外语水平合计不超过 1 分, 各类社会实践、交流与表彰等合计不超过 3 分。学院内公示经学院认定后的发展素质相关成果。

1. 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情况, 计分办法见表一(此项最高计 6 分)。

表一:

项目	指标	分值
发表学术论文	A1 级第一作者	6.0/篇
	A2 级第一作者	5.0/篇
	A3 级第一作者	4.0/篇
	B 级第一作者	3.0/篇
	C1 级第一作者	2.5/篇
	C2 级第一作者	2.0/篇
	其他正式论文第一作者	0.5/篇
获得专利	C1 级第一位	4.0/项
	中国发明专利第一位	2.0/项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位	0.5/项

1. 论文均为已见刊发表, 并提供在相应期刊已发表的论文原文。
2. 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
3. 论文及专利须与学生所学的学科专业密切相关。
4. 论文第一作者是指论文所有作者中排序第一位的作者; 学生为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团队主持人的, 团队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 B2 级以上论文可认定学生为第一作者且总数只计 1 篇。
5. C1 级论文及以上且非第一作者, 按照 2.0 分乘以排名的倒数计算。C2 级及以下的论文, 非第一作者不加分。论文加分只计作者前 5 位(含共同作者)。
6. 非第一作者论文只计 1 篇。
7. 其他正式论文最高计 1 分(2 篇)。
8. 实用新型专利最高分值 1 分(只计入 2 件)。
9. 学术论文、专利的共同作者或发明人中应有学校在职教师并经相关教师审核认定, 第一专利权人、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山东理工大学, 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2. 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情况, 计分办法见表二。竞赛目录按照《化

学化工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认定学科竞赛目录表》（见表三）进行评定。（此项最高计 6 分）

表二：

项目	指标	分值	说明
科技创新活动获奖	学科高水平类	国家级：特等奖 6.0，一等奖 6.0，二等奖 6.0，三等奖 6.0	1.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省级创新创业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分别参照学科核心类、学科普通类国家级二等奖作为第一完成人加分数值，结题优秀增加 0.25 分。非第一完成人，乘以排名系数（排名系数为排名的倒数）计算加分值，只计入排名 2-5 位人员。该类项目非首位人员的只计算 1 项。 2.同一赛事多次获奖取最高分，同一作品参加多项赛事取获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3.竞赛的团体项目负责人可获项目满分。学科高水平、学科核心类排名 2-5 位成员均获奖项总分的 60%，其他成员不加分。学科普通类竞赛，非第一完成人，乘以排名系数（排名系数为排名的倒数）计算加分值，只计入排名 2-5 位人员；非负责人的每人只计算 2 项该类赛事。其他类竞赛非第一完成人，乘以排名系数（排名系数为排名的倒数）计算加分值，只计入排名 2-5 位人员；非负责人的每人只计算 1 项赛事。 4.非负责人可加分比赛总数不超过 2 个且同一年度可加分比赛总数不超过 1 个。 5.没有特等奖的赛事，一等奖按照表格中特等奖赋分，依次向下赋分；其他类竞赛按照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指定的目录执行。
		省级：特等奖 6.0，一等奖 6.0，二等奖 5.5，三等奖 4.5	
	学科核心类	国家级：特等奖 6.0，一等奖 5.5，二等奖 4.5，三等奖 3.5	
		省级：特等奖 4.0，一等奖 3.5，二等奖 3.0，三等奖 2.5	
	学科普通类	国家级：特等奖 4.0，一等奖 3.5，二等奖 2.5，三等奖 1.5	
		省级：特等奖 3.0，一等奖 2.0，二等奖 1.5，三等奖 1.0	
	其他类（A 类）	国家级：特等奖 2.0，一等奖 1.5，二等奖 1.0，三等奖 0.5	
		省级：特等奖 1.2，一等奖 0.8，二等奖 0.5，三等奖 0.3	
	其他类（B 类）	国家级：特等奖 1.2，一等奖 0.8，二等奖 0.5，三等奖 0.3	
		省级：特等奖 1.0，一等奖 0.6，二等奖 0.4，三等奖 0.2	

*以上仅计入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竞赛项目

表三

□ □	□ □ □ □	□ □	□ □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学科高水平竞赛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国家级	
4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	
5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省级	
6	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大赛	省级	
7	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	
8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省级	
9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省级	

序号	□ □ □ □	□ □	□ □
1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	学科核心类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13	中国大学生 Chem-E-Car 竞赛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大赛	国家级	
15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16	山东省大学生化学实验大赛	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华北赛区）	省级	
18	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华北赛区）	省级	
19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华北赛区）	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化工短视频大赛	国家级	学科普通类竞赛
21	全国大学生可再生能源优秀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22	全国大学生化工安全设计大赛	国家级	
23	“SCIP+”绿色化学化工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24	“互联网+化学反应工程”课模设计大赛	国家级	
25	全国大学生电化学测量技术竞赛	国家级	
26	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	国家级	
27	全国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2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29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30	中国大学生新材料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31	山东省大学生复合材料科技创新竞赛	省级	
32	山东省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设计大赛	省级	
33	山东省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省级	
34	山东省大学生化工过程创新设计竞赛	省级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按照学科核心类竞赛的国家级竞赛赋分

**对不设奖励等级的比赛，由学院审核小组根据竞赛类型、学科专业认可度及竞赛难度与工作量等情况审核，一般可参照一二三等奖的比例在参赛人数或队伍的 5%、15%、30%以内认定

***2023 年山东省大学生膜科学与膜技术创新大赛按照学科普通类省级赛事竞赛计分，2024 年山东省大学生膜科学与膜技术创新大赛按照学科核心类省级赛事竞赛计分

****其他与学科密切相关且未列入学校竞赛目录的国内外竞赛由推免专家小组进行类别与加分认定

3. 外语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62 分，加 0.5 分；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6 分，加 1 分。其他语种的学生参加同等考试，如大学日语四级考试等，享受同样的加分政策。外语成绩只计算最高值。

4. 发展素质评价其他指标情况，加分项目及计分办法见表四、表五、表六、表七。该项内容最高分值 3 分。

表四：

项目	指标	分值	说明
社会实践活动（含文体赛事）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2，二等奖 1.75，三等奖 1.5	1.同一赛事多次获奖取最高分，同一作品或团队参加多项赛事取获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2.团体项目负责人可获项目满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国家奖为奖项总分的 60%，省奖为奖项总分的 40%，限 2-6 位人员且只计算 1 项。 备注：有特等奖的赛事，特等奖视同一等奖，依次向下赋分。
	省级	一等奖 1.75，二等奖 1.25，三等奖 1	
志愿服务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 2，二等奖 1.75，三等奖 1.5	1.同一赛事多次获奖取最高分，同一作品或团队参加多项赛事取获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2.团体项目负责人可获项目满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国家奖为奖项总分的 60%，省奖为奖项总分的 40%，限 2-6 位且只计算 1 项。 备注：有特等奖的赛事，特等奖视同一等奖，依次向下赋分。
	省级	一等奖 1.75，二等奖 1.25，三等奖 1	
	其他	参与其中一类活动记 0.1 分。	1.无偿献血以献血证为准。 2.大型赛事、会议志愿服务以证书为准。 3.该内容最高分值 0.3 分。
团队表彰加分*	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展示活动 TOP100	2.0	团体项目负责人可获项目满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国家奖为奖项总分的 60%，省奖为奖项总分的 40%，限 2-6 位人员且只计算 1 项。
	山东省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	1.75	

*其他社会实践及志愿活动由推免专家小组进行类别与加分认定

表五：

项目	指标	分值	说明
交流学习	国家公派出国项目	1.5	1.公派项目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公布的交流项目为准，最终结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结果为准。 2.长期项目交流学习一个学期的学生须完成对方学校规定与本专业相关的学习任务；交流学习一个学期以上的学生须完成对方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并且必须修读本专业的专业课程（合格课程不低于两门）。 3.短期交流项目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院公布的交流项目为准。 4.如在国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法违纪现象，不予加分。
	学校、学院与国外高校校际合作的学生出国交流长期项目，包括学位互授、交换生、海外学习等。	1.0	
	学校、学院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的学生出国交流短期项目，包括研修、游学、实习等。	0.5	

表六：

项目	指标	分值	说明
学生干部 任职情况	主要学生干部、主要社团干部、辅导员助理	0.5	1.学生会部长及以上、其他学生组织负责人、获评校级明星社团和优秀社团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2.主要学生干部加分，如有兼职，得分计算公式：最高分+次要高分*30%，任期必须满1年。
	学院办公室、教学管理办公室、科研管理办公室助理	0.3	任期必须满1年且得到任职办公室负责人推荐

*学生干部仅认定学校和本学院学生会、学生组织及行政办公室

表七：

项目	指标	奖项	分值
个人表彰加分	国家级	全国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青团员、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3.0
		全国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青团员、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的有效候选人，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0
	省级	五四青年奖章、全省道德模范、全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称号	3.0
		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	2.5
		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1.5
学生参军入伍	-	参军入伍 2 年及以上，回校后表现良好的	2

*其他表彰类称号等由推免专家小组进行类别与加分认定

六、管理监督

（一）推免工作接受教育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三）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或工作人员，学院将予以严肃查处。

（四）做好推免的宣传工作，及时将相关文件制度通知到每一位同学，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七、其他

（一）获得推免资格后，在毕业学年学业成绩不达标、不能按期毕业或者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本科学生，取消推荐资格。获得推免资格的本科学生，被接收单位录取后，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生资格。获得学院推免资格而无正当理由放弃造成该资源浪费的，学院在其毕业档案中将予以说明。

（二）本办法由山东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